

证券代码：832735

证券简称：德源药业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##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1.关于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 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 号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经审阅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从 2019 年经营业绩的实际情况出发，在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的同时，也考虑了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挂牌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# 2.关于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系公司

2016-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。为保证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，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关于《关于公司与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：

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。经审阅《关于公司与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我们认为，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，定价依据公平、合理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关于《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在不影响日常资金周转以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前提下，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并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.关于《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《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，该议案将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，建立并完善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，促进公司健康、

稳定、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合法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审查意见，涉及该事项的 4 名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6.关于《关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，2020 年薪酬考核方案符合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定，是依据公司规模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。该薪酬方案中的各项考核指标既有一定的挑战性，能更好地体现权、责、利的一致性，又能激发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合法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审查意见，涉及该事项的 4 名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建平

独立董事：周伟澄

独立董事：王玉春

特此公告。

